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投资的苏州国科浩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苏州国科浩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卓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此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有利于推进公司向新技术、新领域方向融合发展，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先必特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实际日常关联交易。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孙晓鸣

---

姚 铮

---

吴引引

2023年8月25日